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黔农财〔2016〕115号

省农委关于下达纳雍县“十三五”特色农业 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编制资金的通知

纳雍县农业局：

为贯彻中央和省级财政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全省扶贫工作会议精神，经请示省领导并商省财政厅同意，现统筹整合往年结转结余资金 26 万元下达你们，用于做好纳雍县“十三五”特色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编制工作，请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99“其他农业支出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。重点支持纳雍县编制“十三五”特色农业产业精准扶贫规划，保证规划取得良好效果，推动产业扶贫，加快农民脱贫步伐。

二、项目资金下达后,要尽快按相关规定聘请专业技术水平高、规划经验丰富、并具有规划资质的单位编制规划,规划内容要丰富、详实,符合纳雍县县情实际,具有可操作性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财政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加强项目建设管理,实行专帐核算,专款专用,严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和截留等。项目建设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,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;明确专人加强项目财务、文件等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管理,确保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严肃性及合规性。主动接受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,确保项目建设进度、质量及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并将项目建设情况汇总后报省农委。

联系人:

省农委财务处 肖冀霞 电话: 0851-85283228

省农委经作处 刘华钧 电话: 0851-85281257



抄送: 驻省农委纪检监察室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2月19日印

共印 10 份